

附件 2：创意设计类竞赛要求

一、参赛类型

本届创意设计类赛题以光电科普与文化为主题，入围项目将与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（长春）联合举办科普作品创意展，并在科普作品创意展过程中评出获奖项目。以“光与社会”为主题，具体参赛项目分为光文化海报、光科普海报、光科普创意、光科普展品四类。

1、光文化海报

体现人类社会生活、产生、发展等过程中光文化相关的设计，以平面设计类方式进行作品展示。所设计的作品注重体现“文化”的因素，不对作品的科学性做具体要求。要求提交作品的设计电子版、设计方案（附件 6）以及 5 分钟作品讲解视频（附件 7），作品尺寸等在第二轮通知中发布。

2、光科普海报

体现人类社会生活、产生、发展等过程中光科普相关的设计，以平面设计类方式进行作品展示。所设计的作品注重体现“科普”的因素，能够充分的体现出所设计作品的科学性。要求提交作品的设计电子版、设计方案（附件 6）以及 5 分钟作品讲解视频（附件 7），作品尺寸等在第二轮通知中发布。

3、光科普创意

体现人类社会生活、产生、发展等过程中光科普相关的创意，创意无法或不便通过实物模型方式进行展示、无法仅以平

面设计类方式进行作品展示，需要结合视频、讲解等更加复杂的方式进行创意作品展示。所设计的创意作品注重体现“科普”的因素，能够充分的体现出所设计创意作品的科学性。要求提交作品的设计成果（可展示的形式）、设计方案（附件6）以及5分钟作品讲解视频（附件7）。

4、光科普展品

体现人类社会生活、产生、发展等过程中光科普相关的实物或模型，通过实物或模型方式进行展示。所设计的实物或模型作品注重体现“科普”的因素，能够充分的体现出所设计实物或模型作品的科学性。要求提交作品的实物或模型、设计方案（附件6）以及5分钟作品讲解视频（附件7）。

二、参赛项目要求

参赛项目能够将光电信息技术与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，培育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促进光电技术与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金融、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。

参赛项目须真实、健康、合法，无任何不良信息，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；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；凡抄袭、盗用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，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

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，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、专利证书等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，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、法定代表人情况、股权结构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。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、已获投资情况、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竞赛委员会会有对参赛作品宣传、展示等的权利。